

天妃宫：旧时宁波海丝之路的见证

己之所欲，慎施于人



王婧姝

妈祖，又称天妃、天后、天上圣母等，是中国古代神话中的海神。“妈祖”一词本是福建人对妈的尊称，而后成为沿海地区人民共同信奉的海洋神祇的称谓。

妈祖信仰发端于宋朝，遍及东南沿海，是靠近江河湖海的居民所信仰的护海女神，是我国航运史上木帆船时代的产物，也是东南海洋文化的重要写照。



《包腊相册》里的天妃宫正殿



1949年9月天妃宫被毁情况(图片来源:宁波档案馆)

宁波供奉祭祀妈祖的天妃宫始建于南宋时期，宁波地区先后建有八座天妃宫，以位于东渡路天妃宫为首，是为母宫，在三江口南北海商公所附近及长春门外各有一别庙，另外三座则都位于甬东。后来，又在镇海、大嵩建有两座天妃宫，宁波地区的天妃宫便有八座。据史料记载，宁波地区的天妃宫数量最多时有200多座，数量如此之多的天妃宫使得妈祖信仰遍布宁波各处。见证着宁波海洋文化和海洋贸易的繁荣。

模增到前后三殿，也使得天妃宫成为“城东巨观”。晚清时，这里成为宁波城规模最大的妈祖祭祀及同业聚会场所，江夏街后东渡路也成为宁波的商业中心。宁波人常以“走遍天下，不如宁波江夏”来形容江夏地段的繁荣，其中不乏天妃宫的因素。

每到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天后神诞日，天妃宫内便会由官方设下祭祀仪式，殿内按固定程式准备包含花、果、茶、酒、面、饭、糕果、六斋的“筵桌”，庙内则烧香焚纸、开锣唱戏，热闹非凡，使得本来已十分拥挤的东门口和江夏街人潮涌动、摩肩接踵。天妃宫不仅是供奉神祇的庙宇，还是带动经济的重要商业活动场地，各行各业也因此可以获得一笔可观的收入。

天妃宫还是一个不可错过的参观游览去处，提供了解宁波民俗文化和建筑风格的重要窗口。宁波地区的诸多天妃宫素以壮丽辉煌而著称，雕梁画栋、美轮美奂，东渡路天妃宫更是其中的魁首。1863年，时任浙海关代理税务司的英国人包腊就曾前往天妃宫参观，并用相机拍摄了大量照片。除恢宏壮丽的正殿与戏台之外，他关注的重点便是殿前这些精美绝伦的石雕龙柱。他将这些照片归入到他走访宁波城乡各处形成的影集《包腊相册》中。

1872年，由上海乘船到宁波的苏格兰摄影师、旅行家和地理学家约翰·汤姆逊由三江口登岸。他也拍摄了一组以天妃宫为主题的照片，壮观的石雕、精美的戏台、葱郁的植株，使他终生难忘。后来，他在《中国与中国人影像》第三册中专门为天妃宫照片配文，盛赞这

是中国庙堂建筑最好的样本。20世纪20年代，德国建筑师斯特·柏石曼也拍下了天妃宫包括正殿内景、戏台、石桥等在内的许多极为珍贵的照片，并收录在《中国建筑与景观》摄影集中，成为后世了解天妃宫的珍贵档案和重要史料。天妃宫见证了近代中西方的交流。

1949年9月20日，国民党败退大陆，对宁波灵桥进行轰炸，原本华丽的天妃宫被以“暗驻共军”为名夷为平地，七百五十余年繁盛就此中断。1982年8月，为配合宁波城市建设工程，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和宁波市文管会联手对天妃宫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清理出多处元明清时期建筑遗迹，如正门、正殿、厢房，以及水池和石桥等，同时也出土了精致华美的石雕物品与纹样丰富的砖瓦饰件。

2018年，宁波市在其原址上矗立起一座高2.4米的宁波天妃宫遗址青石碑塔，其基座为六边形，塔身刻有天妃宫介绍碑文，灯室内刻妈祖像，供后世追忆纪念。宁波天妃宫近八百年的历史，是构成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的内容之一，是我们研究宁波南宋以来贸易、航运、商帮各方面活动的重要见证，也是研究浙东地区民俗风情、信仰崇拜的考证材料。虽然天妃宫早已在战火中化为一片瓦砾，但是庆安会馆和安澜会馆等天妃宫附属部分却保存至今，继续发挥它传承妈祖文化的重要作用，见证着宁波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港口的历史地位。而妈祖文化所体现的海洋文化中的勇敢无畏、不屈不挠的特质，也深刻影响着下一代宁波人。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历史系)

世象管见

吴启钱

我有一位亲戚阿婆，特别热情好客。小时候跟母亲去她家做客，饭桌上差不多每顿都会有一小碗肉。她每次都会夹一块肥肉到我碗里，并且顺势用筷子将肉捣成更小的碎块，与饭混在一起，说小孩子要多吃肉才能长得快。那应该是当年对客人最好的款待了。

然而，我却不领情，因为我一直不喜欢肥肉。当时在学校里正读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类的话，于是私下里跟母亲抱怨了阿婆的行为。母亲不高兴了，板脸训道：“不识好歹！肉谁不喜欢，你说看，阿婆自己一块也舍不得吃。下次不带你去了。”

难道阿婆自己喜欢的，也要我喜欢吗？我仍然不解，也不服。并且，这样的“不识好歹”，竟然成了我的一种生活态度。

所以，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场面上的应酬，在餐桌上我一般不喜欢人家给我夹菜，也几乎不给别人夹菜。看上去有点冷漠，但我有我的道理——我不愿意被强迫，哪怕是为我好，哪怕你是以“好东西要与人分享”之名。

我的想法是，好东西摆在那里，你喜欢的你自然会选择；你不喜欢的，我替你选择也没用。而且，我喜欢的不等于你也喜欢。

这在法律上叫“自愿原则”。《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意愿，想我所欲，爱我所爱，自己说了算，任何人都不能强迫、胁迫、威胁我，让我

做出选择或者判断。

在正常社会，一个人只有具备了这种行为自由，才能充分发展自己的人格，维护自己的尊严，实现自己在社会中的价值。市场经济中，民事主体的合同行为越自由，就意味着交易越活跃，选择越多，经济越有活力。

但违反自愿原则的事情，并不少见。比如，在市场交易中，实施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迫使对方做出选择。前些年，街头的切糕买卖中，就掺杂着强卖；某些农村地区女孩被逼婚等，是非自愿的法律行为；酒桌上以某种胁迫方式劝酒，也是一种违反自愿原则的事实行为。

随着社会进步，上述行为越来越少了。不过，还有一种行为，表面上“为你好”，但不问你是不是需要、愿不愿意接受。这种情形经常发生在家庭内部，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结果是一厢情愿“施惠”的父母，责怪子女不领情，不感恩；不情愿“受惠”的孩子，则抱怨父母多管闲事，干涉自由。“你来我往”多了，亲情可能就生出嫌隙来。

这种行为，虽然没有恶意，却同样违反了自愿原则。所谓赠人玫瑰，手有余香，看上去很美好，殊不知，赠人玫瑰的结果，很可能是香留在赠者手上，而刺扎进被赠者体内。

法律规定，对违反自愿原则的行为，我们可以选择说“不”。说“不”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拒绝，在法律允许的范围自主决定自己的反悔，并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所谓的法治社会，不仅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应“己之所欲，慎施于人”。

创新是一连串事件

新知

王东京

众所周知，基础研究的目的是发现规律（定律或定理），而且我们还知道，规律只能利用，不能创新，更不能人为地创造。比如“圆周率”，即便今天科学家没有发现它，圆周率也客观存在。

与基础研究不同，科技创新则属于发明。顾名思义，发明是指以前没有的技术（产品），而现在创造出来了。比如发明了蒸汽机，发明了电，发明了互联网。这三项技术既是发现规律而不属于创新，中央为何要强调重视基础研究呢？或者问：基础研究与科技创新到底是什么关系？

创新是一连串事件，而源头是基础研究。或说基础研究是创新的“最先一公里”。想想也是，假若没有人想到用钢铁造船；若没有“伯努利定理”，恐怕也不会有人造飞机。放眼世界，迄今还没有一个基础研究落后的国家而成为科技强国。

由此可见，推动科技创新，关键在于强化基础研究。其实这个道理说起来大家都懂，问题是怎样才能让学者专注于基础研究。我们知道，基础研究的成果是定理或定律。一旦公之于世，其使用便不排他。比如阿基米德“浮力定律”，威尔森可用它造铁壳船，别人也可用它造水上公

园。若用经济学的专业术语说，基础研究成果是典型的“公共品”。

是的，困难就在这里，创新性技术可以通过申请“专利”有偿转让，创新性产品也可通过市场出售取得收益。可由于定理或定律的使用不排他，无法向使用者收费；而且由于它们没有直接的商品载体，也无法在市场上出售获利。

从这个角度，也就解释了目前国内学者对基础研究为何热情不高的现象。学者当然要有关怀，但他们的同时物质生活待遇也会有追求。也正因此，中央提出财政要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

现在需要研究的是，在一定时期，政府财力总是有限的，仅就科技创新来说，希望得到财政资助的项目也很多，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若不分轻重缓急，僧多粥少，财政资金过于分散，对推动创新的效果并不理想。而要集中力量办大事，财政就应该收缩战线，重点资助基础研究、撒手铜技术与颠覆性技术创新，将民用技术创新推向市场融资。

具体到政策操作层面，我最后想提三点建议：第一，由于从事基础研究的学者不能通过市场取得收入回报，政府要为他们提供相对优越的研究条件与生活待遇，让他们体面地做学问；第二，根据基础研究的特点，财政前期投入不过多，应主要用于“智力回报”，对取得重大成果的学者给予重奖；第三，对从事基础研究的学者不能急于求成，也不必搞所谓年度量化考核（如论文数量等），对暂未取得成果的学者，要有足够的宽容和耐心。

来源：学习时报

一

宁波作为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港口，不仅是妈祖文化最早的传入地区之一，还与妈祖最终被官方认可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据载，北宋徽宗宣和五年（1123年），朝廷派遣给事中路允迪等人由明州定海（今宁波镇海）前往高丽。归途中遭遇海上风暴，一行人冒着风雨跪在船头祈求风平浪静，忽然看到南方有祥云载一妇人而来，所经之处立刻波澜不惊，满船人亦奇迹般躲过一劫，并于五日后顺利抵达出发地宁波。

事闻于朝，宋徽宗感念妈祖救助海难的善举和能力，特地下诏册其为“顺济夫人”，并赐庙额“顺济”，妈祖信仰便从此得到了朝廷的认可。

宁波地区的妈祖文化，素以起源早且声势大闻名。据考，提出在宁波修建天妃宫的乃是来此经商移居的福建人及其后代，他们将家乡带来的信仰带到宁波，以求“海运平安，生意兴隆”。



位于江夏街的天妃宫遗址碑(周建平 摄)

温故

王厚明

在科技文化相对落后和认识世界较为局限的古代，遭遇奇异气象或自然灾害，君王多会采取祭祀诸神、大赦天下等迷信做法来应对。春秋时期，政治家、思想家管仲和晏婴，凭着朴素的唯物思想和经济学理念，在治理灾害上，不务虚功、务实亲民，为后世提供了有益借鉴。《史记》中也以“管晏列传”，记述了他们治国理政的事迹。

《晏子春秋·谏上》载，有一年，齐国遭遇大旱很长时间，齐景公召集群臣商议赈灾之法：“已经很久没下雨了，老百姓因灾荒而饿肚子。我命令占卜干旱的原因是，作祟的鬼怪藏在高山和水的缘故。我想稍微多征一点赋税，祭祀山神，可以吗？”晏婴劝谏道：“不可以这样

二

在众多的天妃宫中，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就是东渡路母宫。这是宁波首个天妃宫。老一辈宁波人或许对天妃宫还有些残存的记忆，但对于年轻人来说，这个名字却只是篆刻在纪念碑上的符号，如同遥远的传说。

东渡门外的天妃宫，位于海曙区江夏街与东渡路的三角地段，原址在今华联大厦一带，最后一次修葺时的官称“宁波府灵慈宫”，民间俗称则是“天妃宫”，又称“旧天妃宫”。

它始建于南宋绍熙二年，由福建莆田船主沈法询所造。据传沈法询曾在南海航行时遇到风暴，危急关头，他因祈求妈祖而躲过一劫。回到宁波后，沈法询感激相救之恩，便将自己的住宅捐出，修建为庙宇，同时又增加了部分官地，捐资募众，由此诞生了浙东地区第一座妈祖庙(天妃宫)。

此后，多次损坏重建。元朝皇庆元年天妃宫重建，增建后殿、斋房，造祭器。清康熙年间再建，雍正五年敕号“天妃宫”，规模逐步扩大，建筑也更为雄伟。道光时期，来自慈溪、镇海、鄞县籍九位北帮船商又发起整修、扩建，规

晏婴、管仲治旱

做，祭祀山神没有益处。山神以石为身，以草木为发，天久不下雨，发将要焦黄，身体也会暑热难当，它就不想下雨吗？它自身尚且难保，祭祀它又有何用？”

齐景公又说：“这样不行，那就祭祀河神，可以吗？”晏婴回答：“也不可以这样。河神以水为国，以鱼鳖为臣民，天久不下雨，泉水将断流，河川也就干涸，它的国家将消亡，鱼鳖臣民也会干死，它就不想要雨水吗？祭祀它又有什么用呢？”

齐景公说：“现在该怎么办呢？”晏婴说：“君主可以试着离开官殿，住在野地里，和山神河伯一起为民祈雨，或许就可以求得雨啊！”

同为齐相，早于晏婴近两百年的管仲，对灾害另有一番治理之道。在《管子·乘马数》中，就有

管仲对于国家遇有大旱大涝之灾的言论：“若岁凶旱水决，民失本，则修宫室台榭，以前无狗后无猪者为庸。故修宫室台榭，非丽其乐也，以平国策也。”

意思是，如果遇上大旱大涝的灾年，百姓流离失所无法务农，生计没有着落，则可以大兴土木修建宫室台榭，雇用那些家境贫寒、穷困潦倒，连猪狗都养不起的穷人来做工为生。所以，修建宫室台榭，不是为了君王观赏享乐，而是实行国家投入建设以恢复民生的经济政策。

管仲对待灾害，并没有采取传统的施以人力物力救助的赈灾之法，用的是刺激内需提供就业岗位的办法，激活了修宫室台榭所涉及的不同行业，使百姓有活干、有收入。同时，管仲并不是推崇劳民伤财的大兴土木，而是指出君王不

分“春秋冬夏，不知时终始”，侵占农民耕作的时间和精力、大举兴建楼堂馆所的奢靡做法是不可取的。这与他主张的遭遇严重灾害时，靠修建宫殿来拉动经济，有着本质区别。

管仲、晏婴治旱救灾，指向一样，皆是救国为民。晏婴抓住的是君王这个关键，如果灾害之下，君王胡乱施政、错误诏令，只会生灵涂炭，雪上加霜。晏婴采取让齐景公“避宫殿暴露，与灵山河伯共忧”的举措，也出现了“天果大雨”的神奇，然而这种象征性的做法，并不能从根本上救治旱灾。当然，能匡正执政者的治国理政观念，不迷信鬼神，主张施以德政、体恤底层民众，已属难能可贵。

与晏婴力主亲民仁政不同的是，有着经济头脑的管仲，注重以务实之策治国理政。他的主张，与现在加大基建投入，扶持中小微企业，刺激内需、增加就业以拉动经济增长的做法如出一辙，也与现代经济学理论“乘数效应”不谋而合。

漫画角



歧视

姚月法 绘



危机意识

祁雪峰 绘